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2,222,222	1,111,111	6,000.00	3,000.00	2.10%-1.0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 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如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22,2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11,1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4,375	18.87	21,115,486	19.92	22,226,597	2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015,625	81.13	84,904,514	80.08	83,793,403	79.04
总股本	106,020,000	100	106,020,000	100	106,02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9,205.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23.94 万元，流动资产 90,160.57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0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4.20%和 6.65%。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6 年 9 月 29 日，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孙勇	董事	37,500
潘凯宏	董事、副总经理	37,500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500
王佳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0
罗臣	董事	37,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	32,500
潘凯宏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王佳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罗臣	董事	37,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

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